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辦理當舖業申請籌設核發同意書及變更許可作業要點

制(訂)定日期：民國 102 年 03 月 20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02) 北市警刑賦字第 1023067040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點；並自 102 年 4 月 10 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當舖業申請籌設核發同意書及各項變更許可作業事宜，本於公平、公正、公開方式辦理審核及抽籤事宜，特依當舖業法及當舖業申請籌設勘驗及設立許可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新設當舖業之核准籌設家數，依當舖業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於當舖業法施行後，本市人口數第一年增加三萬人籌設一家，第二年起每增加二萬人籌設一家。

三、本市人口數符合前點規定時，本局應於次月以適當方式公開申請籌設相關資訊。

四、經營當舖業者，應向本局申請籌設，經本局審查核可發給籌設同意書，始得營業。

一人以申請一營業地點為限。

五、申請籌設當舖業者，應檢附下列文件，於公告期限內向本局提出申請，逾期（採郵寄方式申請者以郵戳為憑）不予受理：

（一）當舖業籌設申請書（非本人辦理應檢附委任書正本）。

（二）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三）負責人無當舖業法第五條規定情形之切結書。

（四）申請人取得籌設許可後，將依申請書記載有關責任保險及資本額事項辦理之切結書。

（五）營業所在地及保存質當物庫房所在地之租賃契約正本（該所在地及保存質當物庫房所在地如為籌設後之當舖業所有者，得免附）、使用執照影本或合法使用證明影本。

（六）營業所在地及保存質當物庫房所在地安全設備圖說。

（七）申請公司或商號設立登記預查名稱申請表影本。

（八）營業所在地及保存質當物庫房所在地向轄區主管機關申請得登記為營業處所之證明文件。

（九）營業所在地及保存質當物庫房所在地之「使用分區」轄區主管機關申請營業處所合格之證明文件。

六、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局得駁回其申請：

（一）申請籌設案件不符合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者。

（二）申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符規定者。

七、申請案件經初審後，本局應將初審結果以書面函復申請人，初審不合格者，原申請文件

不予退回。

八、本局於公告受理期限內，未有申請籌設案件時，應於次月再行公告；初審合格案件超過法定籌設家數者，由本局擇日辦理公開抽籤，並以適當方式公開抽籤結果或函復申請人。

前項公開抽籤方式如下：

- (一) 申請人經初審合格者，應親自或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到場，由本局當場製作籤單（籤內載明申請當舖業名稱、申請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申請營業所在地）投入籤筒中，並由臺北市當舖商業同業公會推派一名代表抽籤，中籤者應接受身分核對並拍照存證，由本局另行通知發給籌設同意書，中籤者如未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到場即喪失資格；未中籤者不再另行通知。
- (二) 抽籤名額正取、備取各一名，正取依法完成籌設時，備取即喪失籌設資格；正取未能於法定期限內依法完成籌設時，由備取遞補。

申請人於收受籌設同意書後，應於六個月內依相關規定完成籌設，並依當舖業申請籌設勘驗及設立許可辦法第四條規定，向本局申請勘驗。

九、當舖業開業後擬變更當舖業法第九條各款之事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許可：

- (一) 變更營業所在地與保存質當物庫房所在地及安全設備：
 1. 當舖業申請書（非本人辦理應檢附委任書正本）。
 2. 原核發當舖業許可證正本。
 3. 商業登記申請書。
 4.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5. 負責人無當舖業法第五條規定情形之切結書。
 6. 營業所在地及保存質當物庫房所在地之安全設備圖說及照片。
 7. 責任保險證及資本額證明文件。
 8. 讓渡書正本。
 9. 營業所在地及保存質當物庫房所在地之租賃契約影本或合法使用證明影本。
 10. 營業所在地及保存質當物庫房所在地之「使用分區」轄區主管機關申請營業處所合格之證明文件。
 11. 營業所在地及保存質當物庫房所在地向轄區主管機關申請得登記為營業處所之證明文件。
- (二) 變更公司或商號名稱：應檢附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預查證明文件及前款第一日至第八目之文件資料。

- (三) 變更負責人：應檢附許可證轉讓證明文件及第一款第一日至第九目之文件資料。
- (四) 變更資本額：應檢附資本額查核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繳納明細表、存摺等證明文件及第一款第一、二、四目之文件資料。